

证券代码：300883

证券简称：龙利得

公告编号：2024-009

##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楚华北路 2199号，奉其奉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龙平先生。

(七)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人，代表股份 1,39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3%（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总数，下同）。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人，代表股份 1,39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人，代表股份 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人，代表股份 1,39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人，代表股份 1,39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703%；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703%；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龙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龙尔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云学先生以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

划参与人郑慧珍女士之配偶陈海涛先生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王德超先生、徐少杰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703%；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703%；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龙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龙尔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云学先生以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郑慧珍女士之配偶陈海涛先生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王德超先生、徐少杰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703%；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703%；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龙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龙尔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云学先生以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郑慧珍女士之配偶陈海涛先生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王德超先生、徐少杰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洪小龙、段婷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一)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